

# 龙湖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# 文件

## 龙湖区财政局

汕龙扶办[2017]3号

###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配套资金的通知

新溪、外砂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：

根据区委区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汕龙发[2016]19号）和我区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，现将 2016 年度我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配套资金 46.8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镇要切实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开展，将此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（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）增收的项目。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[2016]166号）的要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作为新

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年度“城乡社区支出—其他乡社区支出—其他乡社区支出(21299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2016 年度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配套  
资金安排表

龙湖区扶贫办（代章）

龙湖区财政局

2017年1月12日

附表:

2016 年度区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
配套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人, 万元

各 镇	有劳动能力贫困人数	金 额
合 计	1208	46.84
新溪镇	603	23.38
外砂镇	605	23.46

注: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是指截止 2016 年 9 月 25 日省系统精准识别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录入数据。